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钱雪林、钱雪根、钱锦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、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